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海绵城市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海绵城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0 亿元，其中纳入项目公司投资范围的工程投资总计 41.54 亿元，第一期总投资约 38.34 亿元，其中 29.88 亿元采用 PPP 模式进行建设；

2、同意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成立控股子公司“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该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等工作，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9,7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7,798.44 万元，持有其 79.984%股权；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952 万元，持有其 20%股权；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78 万元，持有其 0.008%股权；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资 4.78 万元，持有其 0.008%股权；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0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霍道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对霍道臣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同意聘任高晗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见公司临 2016-1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6-1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附：高晗女士简历

高晗，女，中国国籍，29岁，硕士研究生。曾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高晗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